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长江长宏混合发起

基金代码：A 类基金份额：019472；C 类基金份额：019473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3 年 10 月 23 日

基金管理人：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”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生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。若截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则本基金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

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cjzcg1.com)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-166-866 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23 日